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环城东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

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：

环城东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前进农场范围内国有土地 8.6322 公顷（其中耕地：5.5422 公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（盘政发〔2015〕55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前进街道办事处（前进农场）I类区片范围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60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8.3271 公顷×750000.00 元/公顷=624.5325 万元

未利用地：0.3051 公顷×600000.00 元/公顷=18.3060 万元

小计：642.8385 万元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以农业安置，保证农工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月19日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环城东路道路工程（一期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前进农场小锅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							
农 用 地		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	合 计
地 类	耕 地			沟 渠	农 村 道 路	其 他 林 地		其 他 草 地	
	水 田	旱 地	水 浇 地						
面积	5.5422			0.7442	1.9191	0.1216		0.3051	8.6322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 权 人 签 字	备 注
无					
总 计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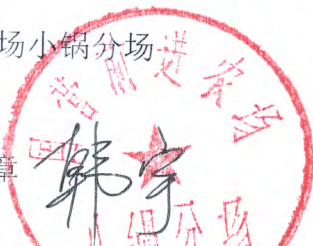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 包 人 签 字	备 注
无				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签字并盖章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367 号

国营前进农场:

大洼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 向大洼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 按照大洼县 1 类区片综合地价 50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前进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前进农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367号	郑友 于国敏	2016.7.9		书面
备注	放弃听证			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368 号

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:

大洼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 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。
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五日内), 向大洼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: 按照大洼县 1 类区片综合地价 50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前进农场小锅分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6]368号	郑叔 相翰	2016.7.9		书面
备注	放养所 郑			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环城东路道理工程新增面积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住建委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乡(镇、 街道)村(居)	国营前进农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0.239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239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1386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国土资源部门意见


年 月 日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年 6 月 日

政府审核意见


年 月 日

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


年 月 日

备注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建设单位用地 项目名称	环城东路道理工程新增面积		
申请用地单位	盘锦市住建委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实施办法的 机关	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 障暂行办法〉的通 知》	文件 编号	辽政办发[2005]81 号
符合保障对象	征地后人均不足 1 亩、18 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 (市、区)乡(镇、 街道)村(居)	国营前进农场		
使用土地面积	0.2395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2395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1386 公顷
需要安置的人口数	0	其中：需要保障	0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		万元
	2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3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</p>	 <p>年 6 月 日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